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31號

原告 安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甄洳

訴訟代理人 陳雅萍律師

被告 郭玉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按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原告請求（見本院卷第47頁反面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